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L6TL4E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6 月 21 日